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接C19版）

公司通过赞助各类行业高端会议、组织相关论坛、DM（Direct Mail）直投以及专业网站对开发区域内的工业园区进行宣传推广，对意向入园的企业特别是企业决策人进行直接推广，直接促进招商引资。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设备制造安装及配套服务，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业务利润率迅速下降，导致本公司2007年度至2008年度两年连续亏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和资产将被置出，华夏幸福将其持有的京御地产100%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和区域开发。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拟向华夏幸福发行股份，购买本次注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发行股份的数量约22,705.70万股，按照该发股数量进行测算，本公司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预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天麟	30,965,465	21.31%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	1.96%	2,850,000	0.77%
华夏幸福	–	–	258,022,427	69.29%
其他股东	111,509,210	76.73%	111,509,210	29.94%
股份总计	145,324,675	100%	372,381,637	100%

注：浙江国祥大股东陈天麟与华夏幸福于2009年6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国祥30,965,465股股份转让给华夏幸福，上表中计算华夏幸福重组后持股数量时，假设30,965,465股浙江国祥之股份转让已经完成，即重组后华夏幸福持股数量包括受让陈天麟的30,965,465股浙江国祥股份。华夏幸福及其关联方鼎基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70.06%。

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公司的空调设备制造安装及配套服务资产置出，同时注入华夏幸福持有的京御地产100%股权，能够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一）京御地产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京御地产（含原华夏幸福）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十一年，拥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京御地产及原华夏幸福开发的大运河孔雀城、永定河孔雀城等项目曾荣获“2008中国最具人气别墅”、“中国地产别墅新趋势代表作”、“2008中国地产新视角最具潜力生态别墅小镇”、“2008中国地产新视角和谐社区项目”、“最具人居别墅”等奖项。

截至2009年4月30日，京御地产及原华夏幸福历史累计房地产开发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其中总可售面积约为193万平方米；京御地产及原华夏幸福已开发完毕项目10个；在建、在售项目13个，建筑面积约为120万平方米；京御地产现拥有1115亩的土地开发储备，分别位于廊坊市区、固安、大厂、香河、胜芳地区。京御地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定位鲜明，具有竞争优势。因此，京御地产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京御地产的区域开发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拥有十一年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经验外，京御地产同时拥有七年的区域开发管理经验。京御地产下属子公司三浦威特和大厂鼎鸿分别受廊坊市固安县人民政府和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开发建设河北固安工业园区和大厂潮白河工业区（河北大厂工业园区南区），从事包括对工业园区进行前期规划、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招商引资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等业务。

三浦威特和大厂鼎鸿均与开发区域的管辖政府机构签订了委托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固安县人民政府对三浦威特、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大厂鼎鸿的委托是排他性的，非经三浦威特、大厂鼎鸿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委托服务的委托期限为50年，所有委托建设费用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由县财政拨付结算，委托开发协议的约定以及支付结算办法保证了京御地产区域开发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协议约定，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区域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招商引资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三浦威特收入来源”部分。

上述三浦威特和大厂鼎鸿拥有在相关区域内的排他性区域开发权、稳定的财政支付保障、以及清晰的盈利模式，确保了上市公司未来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初步盈利预测，拟注入资产2009年、2010年可实现净利润1.6亿元、1.8亿元，为此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状况，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国祥的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夏幸福与浙江国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浙江国祥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与区域开发，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夏幸福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拟注入浙江国祥的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外，华夏幸福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

2、华夏幸福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浙江国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浙江国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华夏幸福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不从事、参与与浙江国祥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浙江国祥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浙江国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浙江国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国祥。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之外，华夏幸福与浙江国祥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华夏幸福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和华夏幸福将善意履行作为浙江国祥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浙江国祥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浙江国祥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浙江国祥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华夏幸福提名的浙江国祥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实际控制人和华夏幸福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浙江国祥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浙江国祥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实际控制人和华夏幸福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和华夏幸福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浙江国祥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实际控制人和华夏幸福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浙江国祥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国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和华夏幸福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浙江国祥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实际控制人和华夏幸福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浙江国祥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根据浙江国祥与华夏幸福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经华夏幸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浙江国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华夏幸福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对浙江国祥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中国证监会对华夏幸福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无异议，且豁免华夏幸福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对浙江国祥要约收购的义务。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空调设备制造安装及配套服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和区域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区域开发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土地政策等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集中的风险

由于目前华夏幸福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区域开发业务及土地储备主要集中河北省的廊坊、固安、大厂、香河等区域，即围绕北京的周边地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旦该地区房地产市场趋冷，商品住宅价格下跌，可能对公司未来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开发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区域开发项目均具有开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合作单位多等特点，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京御地产具备较强的房地产项目操作能力和区域开发能力，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3、土地储备的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保障。土地储备不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项目的持续开发，造成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但土地储备过多，占用资金量过大，又会影响企业资金的周转效率和收益回报，给经营带来风险，同时，还可能会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不能及时开发，从而将面临交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4、盈利波动的风险

由于房地产业务和区域开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特殊性，导致未来上市公司年度盈利可能存在较大波动性。其中，区域开发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为：相关事项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定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确认为区域开发业务收入，尤其是区域开发业务中的招商引资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土地平整，当年一季度一次性确认前一会计年度的服务项目收入，造成上市公司年度月份之间盈利的不均衡。

（三）拟注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拟注入资产账面净值约为7.45亿元，预估值约17亿元，增值率约为128.19%。经交易各方协商，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净值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拟注入资产将分别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浙江国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公司将与华夏幸福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就拟购买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作出补偿安排。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华夏幸福及其关联方鼎基资本将承诺其所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九节 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通过其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对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浙江国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鉴于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华夏幸福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签名：

陈根伟　　陈和贵　　杨言荣

局荆燕　　吴青谊　　章程

沈成德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6日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6日

附表一

京御地产在建、在售项目销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可售面积（平方米）				未售面积（平方米）				销售比例			
	住宅	商业	写字楼	合计	住宅	商业	写字楼	合计	住宅	商业	写字楼	合计
第六大街	9,363.80	23,753.98	29,038.51	62,156.29	2,965.30	2,069.89	24,111.98	29,147.17	68%	91%	17%	53%
华夏九园	87,464.31	8,983.19	–	96,447.50	47,115.11	8,664.00	–	55,779.11	46%	4%	–	42%
华夏新城	87,607.73	2,850.81	–	90,458.54	5,092.18	0.00	–	5,092.18	94%	100%	–	94%
华夏奥韵一、二期	128,623.09	9,705.78	–	138,328.87	70654.17	9,705.78	–	80,359.95	45%	0%	–	42%
胜芳中心广场	–	77,023.55	–	77,023.55	–	30,267.30	–	30,267.30	–	61%	–	61%
香槟国际花城一、二期	130,913.73	9,606.41	–	140,520.14	414.92	5,717.19	–	6,132.12	100%	40%	–	96%
永定河孔雀城二期— 京御祥园	47,038.06	2,125.54	–	49,163.60	7,849.28	2,125.54	–	9,974.82	83%	0%	–	80%
永定河孔雀城二期— 京御瑞园	48,373.56	–	–	48,373.56	3,487.39	–	–	3,487.39	93%	–	–	93%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 京御佳园	53,920.75	–	–	53,920.75	7,913.13	–	–	7,913.13	85%	–	–	85%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 京御兴园	23,169.78	4,339	–	27,508.78	13,149.80	0.00	–	13,149.80	43%	100%	–	52%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 孔雀城佳园	48,930.42	3,135.88	–	52,066.30	21,826.01	3,135.88	–	24,961.89	55%	0%	–	52%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 孔雀城和园	136,445.99	3,427.42	–	139,873.41	102,211.65	3,427.42	–	105,639.07	25%	0%	–	24%
大运河孔雀城一期	124,561.10	1,912.12	–	126,473.22	59,685.67	1,912.12	–	61,597.79	52%	0%	–	51%
合计	926,412.32	146,863.68	29,038.51	1,102,314.51	342,364.61	67,025.12	24,111.98	433,501.71	63%	54%	17%	61%

附表二

京御地产在建、在售项目及储备项目取得五证情况汇总表

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京御地产在建、在售项目					
第六大街	廊国用（2009）第01212号	地字第131000200800001号	建字第131000200800004号	编号131000s080120101	廊房预售证第365号 廊房预售证第375号
华夏九园	廊国用（2009）第01074号	编号（2006）08号	编号2007第18号 编号2007第37号	编号131000s070180401 编号131000s070180301 编号131000s070180201 编号131000s070180101	廊房预售证第358号 廊房预售证第352号 廊房预售证第334号
华夏新城	廊国用（2009）第00367号 廊国用（2009）第00369号	编号（2006）07号	编号2007第01号	编号131000s060520101 编号131000s060520201 编号131000s060520301	廊房预售证第323号 廊房预售证第328号 廊房预售证第353号
华夏奥韵一、二期	廊国用（2009）01073 廊国用（2009）01075	地字第13100200800002号	建字第13100200800005号 建字第13100200900002号	编号131000s080130101	廊房预售证第368号 廊房预售证第381号 廊房预售证第387号
胜芳中心广场	霸国用（2009）第09010475号 霸国用（2009）第09010476号 霸国用（2009）第09010477号	编号2003-0012号	编号2006-055号 编号2007-009号	编号13108120060001 编号2006003 编号131081S08030101	霸房预售证第072号 霸房预售证第069号 霸房预售证第090号 霸房预售证第2008102号
香槟国际花城一、二期	霸国用（2009）第09010478号	编号2007-001号	编号2007-005号	编号131081x070100101 编号131081x070110101 编号131081S080020101 编号131081S080010101	霸房预售证第087号 霸房预售证第2008101号 霸房预售证第084号 霸房预售证第2008099号
永定河孔雀城二期——京御祥园	固国用（2007）第02009号	固规字2007-08号	固规字编号廊规工程F[2007]013号	编号2007-5号 编号2007-6号 编号1310224071301 编号13102240702401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7004号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7011号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7024号
永定河孔雀城二期——京御瑞园	固国用（2007）第20010号	固规字廊规用地F[2007]009号	固规字廊规工程F[2007]014号	编号2007-7号 编号131022x071401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7005号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7010号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京御佳园	固国用（2008）第02007号	固规字廊规用地F[2007]031号	固规字廊规工程F[2007]060号	编号131022x0702101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7014号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京御兴园	固国用（2008）第02005号	固规字廊规用地F[2007]032号	固规字廊规工程F[2007]050号	编号131022x0702201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7019号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孔雀城佳园	固国用（2009）第020007号	地字第131022200900005号	建字第131022200800016号	编号131022x0801501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9004号
永定河孔雀城三期——孔雀城和园	固国用（2009）第020008号	地字第131022200900006号	建字第131022200900017号	编号131022x0801601 编号131022x0801602 编号131022x0801603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9007号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9006号 冀固房预售证第2009005号
大运河孔雀城一期	香国用（2009）第0133号	地字第131024200900012号	建字第131024200900008号	编号131024X090020119 编号131024X090020219 编号131024X090020319	香房预售证第0805号 香房预售证第0905号
京御地产储备项目					
永定河孔雀城四期——孔雀城荣园	固国用（2009）第02001号 固国用（2009）第02002号	地字第13102220090003号 地字第13102220090010号	建字第131022200900006号 建字第131022200900020号	编号131022200900501 编号131022200900502	
永定河孔雀城五期——棠墅园	固国用（2009）第02003号	地字第13102220090011号	建字第131022200900021号		
大运河孔雀城二期	香国用（2009）第0097号	地字第131024200900020号	建字第131024200900015号		
潮白河孔雀城一期	大厂国用（2009）第03006号	地字第131028200900005号	建字第131028200900017号		
璟和国际	廊开国用（2009）第040号	地字第131000200900017号	建字第131000200900037号		
廊坊壹号	廊国用（2008）第00252号 廊国用（2009）第00097号	地字第131000200900004号	建字第131000200900034号		
华夏奥韵三期	廊国用（2009）第01075号	地字第131000200800002号			
香槟国际花城三期	霸国用（2009）第09010478号	编号2007-001号	编号2007-005号		

注：储备项目中华夏奥韵三期项目用地与在建、在售项目中华夏奥韵二期项目用地系同一宗土地。储备项目中香槟国际花城三期项目用地与在建、在售项目中香槟国际花城一、二期项目用地系同一宗土地。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09-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二OO九年七月七日在杭州星都宾馆五楼印波厅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单伟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杜军先生、翁金莺女士、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王善金先生属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与激励对象签订相关《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杜军先生、翁金莺女士、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王善金先生属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杜军先生、翁金莺女士、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王善金先生属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发展目标、产品研发注册、市场开发、资金募集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今后用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尚待《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OO九年七月七日在杭州星都宾馆五楼印波厅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二人，到会监事二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时惠麟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O九年七月七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OO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公司章程》制定。

2、华海药业授予激励对象1,92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海药业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23万股华海药业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92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华海药业股本总额299,226,269股的6.43%，其中预留150万股份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总数的7.80%。

3、华海药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华海药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由华海药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6、华海药业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30日内，未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华海药业承诺自本计划披露后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华海药业、公司：	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华海药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华海药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华海药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华海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董事会：	指华海药业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华海药业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华海药业股票
授权日：	指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华海药业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华海药业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为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生产为一体，内外销相结合，科、工、贸并举的大型现代制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制造(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第二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华海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第三条：本计划由华海药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拟定，交华海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条：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业经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五条：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4、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六条：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华海药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公司部分部门负责人、下属公司负责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

第七条：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以上被激励对象中，董事均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任职。

第九条：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期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第十条：华海药业授予激励对象1,92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授权日后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海药业股票的权利。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23万股华海药业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92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923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华海药业股票总额的6.43%。本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即授予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预留激励对象。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第十一条：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杜军董事	60	0.201%	3.12%
2	翁金莺董事	40	0.134%	2.08%
3	苏严董事	30	0.100%	1.56%
4	祝永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0.167%	2.60%
5	王善金董事	40	0.134%	2.08%
6	李博副总经理	50	0.167%	2.60%
7	胡功允副总经理	50	0.167%	2.60%
8	蔡民达副总经理	50	0.167%	2.60%
9	余建中副总经理	50	0.167%	2.60%
10	陈其茂副总经理	45	0.150%	2.34%
11	徐春敏副总经理	40	0.134%	2.08%
12	王飚副总经理	40	0.134%	2.08%
13	王丹华总经理助理	35	0.117%	1.82%
14	甘立新总经理助理	40	0.134%	2.08%
1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1人	1153	3.853%	59.96%
合　计		1773	5.925%	92.20%
116	预留激励对象	150	0.501%	7.80%

期权总数1,923万份中，其中150万份为预留授予给未来招聘关键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纳入激励对象的特殊贡献员工。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计划总数的7.80%。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将在两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两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本激励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但授予后需经监事会核实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翁金莺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配偶、翁震宇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配偶翁金莺女士的兄弟、周才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周明华先生的兄弟外，其他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第十二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书面表示放弃或被终止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华海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30日；预留激励对象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还需在招聘的关键人才就职后，或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被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日为各行权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第十五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激励对象获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一定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十六条：标的股票的禁售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华海药业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华海药业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华海药业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华海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售期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按每次行权后数量的30%锁定其持有的华海药业股票，需满三年后方可转让。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七条：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2元。

第十八条：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华海药业股票收盘价（14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华海药业股票平均收盘价（14.02元）。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十九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华海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二十条：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华海药业各行权期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3、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行权期	净利润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说明：

1、用于计算净利润年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

2、在行权期，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二十一条：行权安排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之后的可行权日内行权完毕，在股票期权失效日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第八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华海药业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三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2、缩股

$P=P_0\div n$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十四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华海药业股东大会授权华海药业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必然享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一直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聘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辞职或不续约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或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重新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通过考核的，该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在退休离职后无法再进行业绩考核的，其股票期权失效。

5、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6、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第1、2、3、4、5、6项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预留岗位的获授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可将该等股票期权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但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授权。该等名单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实，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九条：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七日